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聲字第1號

異 議 人 蔣敏洲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邱昆墀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豐簡聲字第34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本院113年度豐救字第3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豐救字第3號事件，以異議人未繳納裁判費，其所提抗告不合法為由，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駁回抗告後，異議人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豐原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岬琇
 法官 劉敏芳
 法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 書記官 紀俊源